附件1

**吉林省2019年“银龄讲学计划”招募公告**

为贯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19〕6号）和《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2018—2019年度“银龄讲学计划”的工作通知》（吉教联〔2018〕46号），做好我省2019年“银龄讲学计划”讲学教师招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援县范围

2019年启动实施“银龄讲学计划”的县（市、区）包括：大安市、通榆县、洮南市、白城市洮北区、靖宇县、临江市、龙井市、和龙县、安图县。

二、招募人数

2019年，招募讲学教师60人。招募岗位、工作职责、招募人数见招募岗位信息表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以校长、教研员、特级教师、骨干教师为主。需要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可靠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甘于奉献、爱岗敬业、不怕吃苦。

（二）年龄一般在65（含）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，优先选聘高级职称教师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经验丰富。

（四）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。

四、招募程序

（一）发布公告（6月26日）。在吉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和受援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网站同时发布招募公告，公布受援学校和岗位信息。

（二）自愿报名（6月26—7月6日）。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根据招募岗位信息，按照自愿的原则，选择拟申报的受援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及岗位，填写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报送拟申报的受援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进行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（7月7—10日）。受援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根据申报条件，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拟招募讲学教师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公布（7月20日前）。受援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将拟招募讲学教师名单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拟招募讲学教师名单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五）签订协议（7月25日前）。受援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与拟招募讲学教师签订服务协议，协议一年一签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包括讲学时间、讲学学校、讲学方式和内容、办公与生活条件、生活补助，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。正式签约前，退休教师须提供近6个月体检报告。

五、有关事宜

（一）上岗任教。2019年9月秋季学期开学前，由受援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安排签订协议书的讲学教师到受援学校任教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讲学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、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。受援县教育部门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发放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讲学教师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，工作经费按月发放，首月工作经费从9月份发放。

（三）政策保障。受援县要为讲学教师提供周转宿舍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。讲学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